

说明 5:

峰城区 2024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说明

按照新修订《预算法》关于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的要求，现将 2024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4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66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9 万元，收入共计 4736 万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736 万元，其中，调出资金 4660 万元，结转下年 76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二、2025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0093 万元，其中：股利、股息收入预计 10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76 万元。2025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0093 万元，其中：预计本年支出 93 万元，调出资金 10000 万元。收支相抵，2025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算收支平衡。